

2018.3.30

50

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〔2018〕6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和《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》，增强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，提升人民群众识别人民防空预先警报、空袭警报和解除空袭警报信号的能力，掌握人民防空基本知识，检验我市防空警报预报警能力，市政府决定于2018年4月21日上午组织各县（市）区进行防空警报试鸣。试鸣期间，全市一切活动照常，请广大人民群众注意识别防空警报信号，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。各有关县（市）区、街（镇）、居（村）及单位要结合防空警报试鸣工作，加强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。现将防空警报试鸣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防空警报试鸣时间：2018年4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1时15分至11时48分。

二、防空警报试鸣范围：鼓楼区、台江区、仓山区、晋安区、马尾区、长乐区、福清市、闽侯县、连江县、闽清县、罗源县、永泰县。

三、防空警报信号规定：

1. 预先警报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，时间3分钟；
2. 空袭警报：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，时间3分钟；
3. 解除警报：连续鸣放3分钟。

特此通告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